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

- 1、公司置地集团投资松江泗泾南拓展保障房项目的议案
- 2、公司转让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十一日